

## 华泰财险附加披露管理损失批单（II）（CB版）

兹经双方同意：

### （1）披露管理损失

**机构**因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披露事件**，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发生**披露管理损失**时，本公司依据本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机构**的损失。对于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间发生的披露事件，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2）下述定义适用于本批单：

**披露顾问**是指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机构**指定的公关公司、危机处理公司或法律事务所。

**披露事件**是指公开披露下列（A）-（Q）项情况之一，且限于本批单承保范围，公开披露视为发生于：

- （i）公开披露实际发生时；或
- （ii）**机构**的董事会主席、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法律顾问或董事会秘书首次认为下列情况极可能在其后的90天内将或必须被公开披露。

上述二者时间以较早者为准：

- （A）**公元二千年问题**：将对**机构**的营运、业务、财务表现或财务情况产生重大或负面影响的实际或可能发生的**公元二千年问题**。
- （B）**负面财务表现或预测**：**机构**的财务表现或预测，与下述比较有重大负面差异情形：
  - （a）**机构**前一年相对应期间的财务表现；
  - （b）**机构**之前就相同期间已公开披露的财务预测；或
  - （c）证券分析师之前就相同期间已公开的**机构**财务预测。
- （C）**财务报表重编**：**机构**重编其已公开的财务报表。
- （D）**股息消除或停止支付**：**机构**所发行的股权证券定期应发股息消除或停止支付。
- （E）**债务不履行**：**机构**未能履行重大债务偿付或贷款契约义务。
- （F）**破产**：针对**机构**所进行的破产、接管、清算、监管或复权等程序，不论该等程序是否出于其自愿。
- （G）**大众伤害**：一件或一件以上之对**机构**提起的集体诉讼，主张**机构**侵害该集体诉讼成员的身体、健康、生命或财产。
- （H）**知识产权诉讼**：
  - （a）对**机构**起诉主张下列知识产权应属无效或不能执行；或
  - （b）**机构**起诉请求执行下列知识产权

**机构**所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或服务标章专用权，且该等权利与**机构**的重要产品或服务有关。

- (I) 政府程序：行政或监督机关对**机构**开始进行的重大行政、民事或刑事程序。
- (J) 公开收购或敌意收购：**机构**收到公开收购或敌意收购通知或开始对**机构**进行公开收购或敌意收购。
- (K) 失去主要客户或供货商：**机构**的主要客户或供货商终止其与**机构**的业务或未履行该业务的重大部分。
- (L) 产品回收：**机构**重要产品的回收。
- (M) 生产迟延：
  - (a) **机构**既有重要产品的生产发生其未预见的中断情形；或
  - (b) **机构**重要新产品的研发或主管机关的核准发生其未预见的迟延情形。
- (N) 失去重要主管人员：**机构**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或**机构**为其投保重要人员人寿险的其它人员有死亡、解任、离职情事，但其等按既定退休计划离职者不在此限。
- (O) 劳动争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a) **机构**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雇员提起一件或一件以上的集体诉讼或要求集体证明书所证的诉讼；
  - (b) **机构**牵涉在内的劳方罢工或雇主停工；或
  - (c) **机构**实行裁员超过员工总数的10%。
- (P) 资产划销：**机构**为重大资产的划销。
- (Q) 其它：经本公司同意而列明于本批单附件清单的其它情况。

**披露管理损失**是指**披露顾问**就提供下述服务所收取的合理费用：

- (a) 建议**机构**及**被保险个人**如何减少因披露事件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责任；或
- (b) 就**披露事件**，管理对客户、供货商、投资人或公众的披露。

**披露管理损失**不包含任何**机构**董事、主管、经理或雇员的工资、薪金、费用或福利，亦不包含**机构**内部或管理成本与费用。

**公元二千年问题**是指任何：

- (a) 硬件、软件、操作系统、网络、微处理器；
- (b) 其它计算机、数据处理或通讯系统、设备或组件；或
- (c) 与上述对象相连结的其它系统、设备或组件。

丧失其接收、读取、辨识、了解、解释、确认、区别、处理、沟通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日期或时间数据或其它含有日期或时间数据的信息或符号之功能，且上述功能丧失纯粹系因为该等日期或时间是在公元一九九九年（含）以后年份之内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元二千年或其后之闰年相关连之此等资料问题。

(3) 下述除外责任条款适用于本批单：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在披露事件书面通知初次送达本公司日之前，及之后 180 天以后，所发生的披露管理损失。

(4) 本公司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披露事件**所生**披露管理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明细表约定金额为准，该**披露事件**赔偿上限为承保明细表所载累计赔偿总额上限之额外部分。

(5) 本批单承保的**披露事件损失**不适用免赔额的规定。

(6) **机构**应于**披露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其通知内容应包含对该**披露事件**的叙述及其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原因。本公司与本公司的人员及代理人应对上述通知内容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但本公司正常作业程序所需者不在此限。

(7) 上述通知本公司发生**披露事件**的书面通知，并非依保险单规定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损失的通知或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情况的通知，除非该书面通知上明确载明该通知亦为依保险单规定向本公司请求损失赔偿的通知或可能导致赔偿请求情况的通知。

(8) 若**机构**已依本批单第(6)条规定通知本公司，则本批单承保范围不以本公司给予发生**披露事件损失**的**机构**的同意为条件。

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